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加班等费用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：

1. 加班费；
2. 夜班费；
3. 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（不包括空运费）。

但，上述特别费用必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有关。

若本保险合同的受损保险标的未足额投保，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。

本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。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。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的保险金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